

#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民工劳动合同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

用人单位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性质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本市（旗、县、市、区）办公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委托代理人：\_\_\_\_\_

劳动者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

户籍所在地\_\_\_\_\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\_\_\_\_\_盟（市）  
\_\_\_\_\_旗（县、市、区）\_\_\_\_\_村（街道）

本市（旗、县、市、区）住址：\_\_\_\_\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劳动合同规定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## 第一条 合同期限：

1. 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合同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；

2.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合同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开始；

3.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。双方的具体约定为：\_\_\_\_\_。

试用期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安排乙方从事\_\_\_\_\_工种（岗位）。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可以合理变更乙方的工作岗位和任务，乙方如无正当理由

应当服从。乙方应完成甲方合理分配的生产任务。

**第三条**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经营效益和乙方工作岗位，确定乙方工资标准为\_\_\_\_\_每月工资总额均不得低于乙方工作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。

**第四条**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应制作《记工考勤卡》，交乙方保管，作为计算工资的原始凭证。甲方应指定专人作为记工员，对乙方每天工作内容、工作时间（工作量）等在记工卡上予以记录；甲方应在每月月末对《记工考勤卡》的记录进行审核、确认。

**第六条** 对于乙方非因本人原因而全天不能工作的，甲方按每天¥\_\_\_\_\_元的标准计算误工费，列入当月工资支付给乙方。

**第七条** 甲方应于每月\_\_\_\_\_日前以货币形式向劳动者本人足额支付上月工资。

**第八条** 工作时间为\_\_\_\_\_从下列 A、B、C 中选择)：

A、实行标准工时制。乙方每周工作 5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休息两天。

B、实行不定时工作制。

C、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。

实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，应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。

**第九条** 甲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，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。其他保险和福利待遇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甲方应按国家和行业劳动卫生、安全生产等相关规定，向乙方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工具、劳动保护用品，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，改善生产、生活条件，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。

**第十一条**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生产教育。甲方招用技术工种人员，必须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。乙方从事特种作业的，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后持证上岗。

**第十二条**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宿舍、食堂、饮用水、洗浴、公厕等基本生活条件应达到安全、卫生要求。

**第十三条** 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等制度和各项

操作规程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，对甲方管理人员漠视职工安全和健康的行为有权进行检举和控告。

**第十四条** 甲方可以依法制定企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对乙方实行管理，已经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应当及时告知乙方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。

**第十五条**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乙方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招用条件的；
2. 乙方提供虚假身份证、资格证、上岗证、劳动关系情况证明的；
3.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；
4. 乙方严重失职、营私舞弊，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；
5.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：

1. 在试用期内的；
2. 甲方以暴力、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；
3. 甲方不能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的；
4. 甲方不能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确保劳动条件的。

**第十八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劳动合同终止：

1. 劳动合同期满，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再续订的；
2. 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；
3.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的劳动合同，工作完成的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7日内，甲方要与乙方进行工资结算，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支付的工资。

**第二十条** 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甲、乙双方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，根据生产经营或者工作需要，双方可以协商续延劳动合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甲方应按国家、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解除（终止）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发放工资，且未征得乙方同意的，除须全额补发工资外，还需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%的经济补偿金。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予以赔偿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双方约定事项：

---

---

**第二十四条**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在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仲裁申请。任何一方对仲裁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或与现行法律法规、自治区有关规定相抵触的内容，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，应到有管辖权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鉴证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乙方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

日

鉴证机关：（盖章）\_\_\_\_\_

鉴证员：（签章）\_\_\_\_\_

鉴证时间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